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 4 号公司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俊雄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编制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

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高雪松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5、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高雪松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